

第五章 結論

5.1 研究結果

依據本研究所推導出表 4.11 及 4.12 之「租稅策略模型」加以比較並彙整及各個階段下的租稅效果，得出以下的結論：

1. 公司的型態以成立分公司較子公司型態為有利

由於分公司的稅後盈餘匯往母公司免予扣繳，設立分公司的整體稅負均較設立子公司為低，因此，僑外投資事業以設立分公司型態較成立子公司型態為有利；而其中，尤以成立分公司投資於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整體稅負為零，對僑外投資事業及境外股東最為有利。

2. 投資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未必有利

就是否投資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而言，投資應稅公司與免稅公司，對於居住者股東而言其整體稅負並無差異，但對於非居住者股東，投資免稅公司企業的整體的稅負較低，以公司整體的稅負作為考量，似乎以投資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較有利，但是，本研究發現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如果以股東個人的稅負作為考量，不論股東的身份為居住者或是非居住者，投資於受租稅獎勵的免稅公司，因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亦無可扣抵稅額可供抵扣，股東應補稅額，均比投資未受租稅獎勵的應稅公司來得高，因此，投資免稅公司雖可免除公司階段的稅負，但若僅憑此論點即論斷投資免稅公司較佳，則未見公允，仍應視企業投資之目的及公司與股東階段的資金成本作為考量，以決定是否適用該租稅優惠。

3. 若大部份的股東為非居住者，成立 FIA 公司較有利

投資 FIA 公司或 Non-FIA 公司對居住者股東負擔的稅負，及整體的稅負均無影響，但對非居住者股東而言，投資 FIA 公司之股東應補稅額與總稅負均較投資 Non-FIA 公司為低，因此，對居住者股東而言，設立僑外企業，對其是否先應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核准，對股東及企業的稅負並無差異，但若大部份的股東為非居住者身份，則可考慮在投資之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以適用股利或盈餘優惠之稅率，則可降低股東或企業的整體稅負。

4. 以股東個人稅負考量，盈餘保留不分配較為有利

盈餘及時分配與否，若以總稅負作為分析，對於居住者股東而言並無影響，但對於非居住者股東而言，盈餘保留不分配的總稅負較盈餘及時分配為低；若以股東個人負擔的稅負作為分析，盈餘未及時分配在各種情況下，對於高所得或低所得、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盈餘保留不分配較為有利。

5. 股東為求個人租稅的負擔極小，應事規劃其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

在大部份的情況下，高所得者若為非居住者由於股利可以享受固定稅率(20%或 30%)較成為居住者適用 40%的累進稅率為低，因此當非居住者較為有利，但本研究發現，有一個例外的情況，在投資應稅的 Non-FIA 公司，高所得者反而當居住者其負擔的稅額較當非居者為低，而低所得股東，在本模型的各種情況下，皆以當居住者較為有利，因此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份的選擇，著實影響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額甚鉅，不可不審慎視之，建議股東應事先規劃其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以求個人租稅的負擔極小化。

6. 積極引用租稅協定的相關規定，將可獲致更大的節稅效益。

由於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的國家的外僑，相較於無簽訂租稅協定國家的投資者而言，取得我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率較低（在 5%-15%之範圍），因此租稅協定的適用，確實可以減輕僑外投資者的負擔，因此，上述符合租稅協定國家的投資者，除了考慮上述 5 點之建議外，積極引用租稅協定的相關規定，將可獲致更大的省稅效益。

5.2 研究限制及發展

本文有以下之限制：

1. 將以營利事業為目標，非營利事業機構則非屬探討之議題。
2. 租稅規劃之範圍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研究之主體，至於利用跨國租稅策略規劃涉及規避遺產、贈與稅等其他之稅負即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3. 跨國企業在進行投資考量時，除了考慮租稅因素外，尚應考量其他各項非租稅因素，以進行整體之規劃；惟限於時間及篇幅之限制，本文僅以租稅負擔方面之考量為主體，故無法完整表達跨國企業對外進行投資之全貌。

未來發展，由於礙於篇幅限制，本研究未探討投資於符合投資抵減的企業之相關租稅規劃的租稅效果之分析，另本文僅探討股東為個人時的租稅效果，而當股東為法人時，租稅效果為何？亦有待未來的研究者作後續之研究。